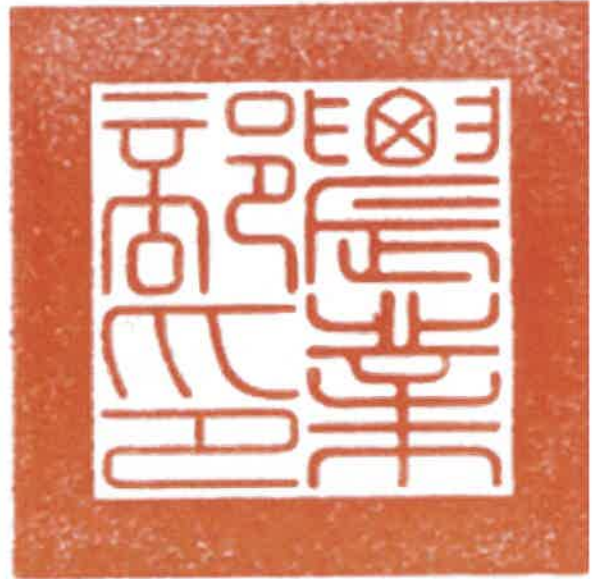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420048號



主旨：解除桃園市觀音區、新屋區及新竹縣新豐鄉編號第1109號
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2.306871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87.597798公頃，本次解除區域及
法令依據如下：

(一)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小飯壠小段1126-1地號1筆土地，面
積0.015625公頃，現況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之
大潭雷達站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之國防
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
定。

(二)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6-5地號1筆土地，
面積0.034149公頃，現況為水域，係桃園市政府考量永
安漁港疏浚需要，作為港口疏浚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，
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
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

裝

訂

線

(三)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214-1地號等10筆土地，面積0.438198公頃，係桃園市政府辦理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(四)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5-2地號等4筆土地內，面積1.645296公頃，係桃園市政府為降低海岸侵蝕致災區域範圍，辦理「後湖逐浪天梯工程」用地需要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(五)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1378-3地號1筆土地，面積0.108203公頃，係桃園市政府為推廣新屋百年石滬文化，發揮環境教育服務價值及提供多元化服務所需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(六)桃園市觀音區潭尾段68之內地號、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42-1之內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0654公頃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為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建地使用，屬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。

二、上開19筆土地，面積合計2.306871公頃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85.290927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7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8）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

桃園市觀音區、新屋區及新竹縣新豐鄉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 落	地 號	使用 分區	用地 編定	面 積 (公 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桃園市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	214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014096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	桃園市政府辦理 草漯沙丘觀音展 示館及里海學堂 周邊環境用地， 為森林法第8條第 1項第1款所定， 其他公共設施用 地所必要
桃園市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	214-2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000917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	
桃園市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	216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006412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	
桃園市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	216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089297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	
桃園市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	216-2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136677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	
桃園市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	216-3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163338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	
桃園市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	217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023876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	
桃園市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	235-3	森林區	生態保護 用地	0.000409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	
桃園市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	235-4	森林區	生態保護 用地	0.000093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	
桃園市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	236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003083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	
桃園市觀音區 大潭段 小飯壩小段	1126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015625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	海洋委員會海巡 署北部分署大潭 雷達站用地，為 森林法第8條第 1項第2款所定，國 防用地所必要
桃園市新屋區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	1885-2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024259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	桃園市政府辦理 後湖逐浪天梯工 程用地，為森林 法第8條第1項第 1款所定，其他公 共設施用地所必 要
桃園市新屋區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	1886-5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034149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	
桃園市新屋區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	1886-6 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668801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	
桃園市新屋區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	1887-1 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658619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	

桃園市新屋區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	1888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293617	中 華 民 國	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		
桃園市新屋區 蚵殼港段 蚵殼港小段	1378-3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108203	中 華 民 國	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	桃園市政府辦理 「傳承新屋百年 石滬文化」推廣 用地，為森林法 第8條第1項第1款 所定，其他公共 設施用地所必要
			合 計	2.306871	符合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第1及7款，各款面積如下： 第1款計2.241471公頃 第7款計0.065400公頃			

圖1

桃園市觀音區、新屋區及新竹縣新豐鄉編號第1109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坐落：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214-1、214-2、216、216-1、216-2、216-3、217-1、235-3、235-4、236-1地號、潭尾段68之內地號、大潭段小飯壠小段1126-1地號、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5-2、1886-5、1886-6之內、1887-1之內、1888地號、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42-1之內、1378-3地號

解除面積：2.306871公頃
比例尺：1/25000

圖 例	
	保安林區域
	解除區域
	段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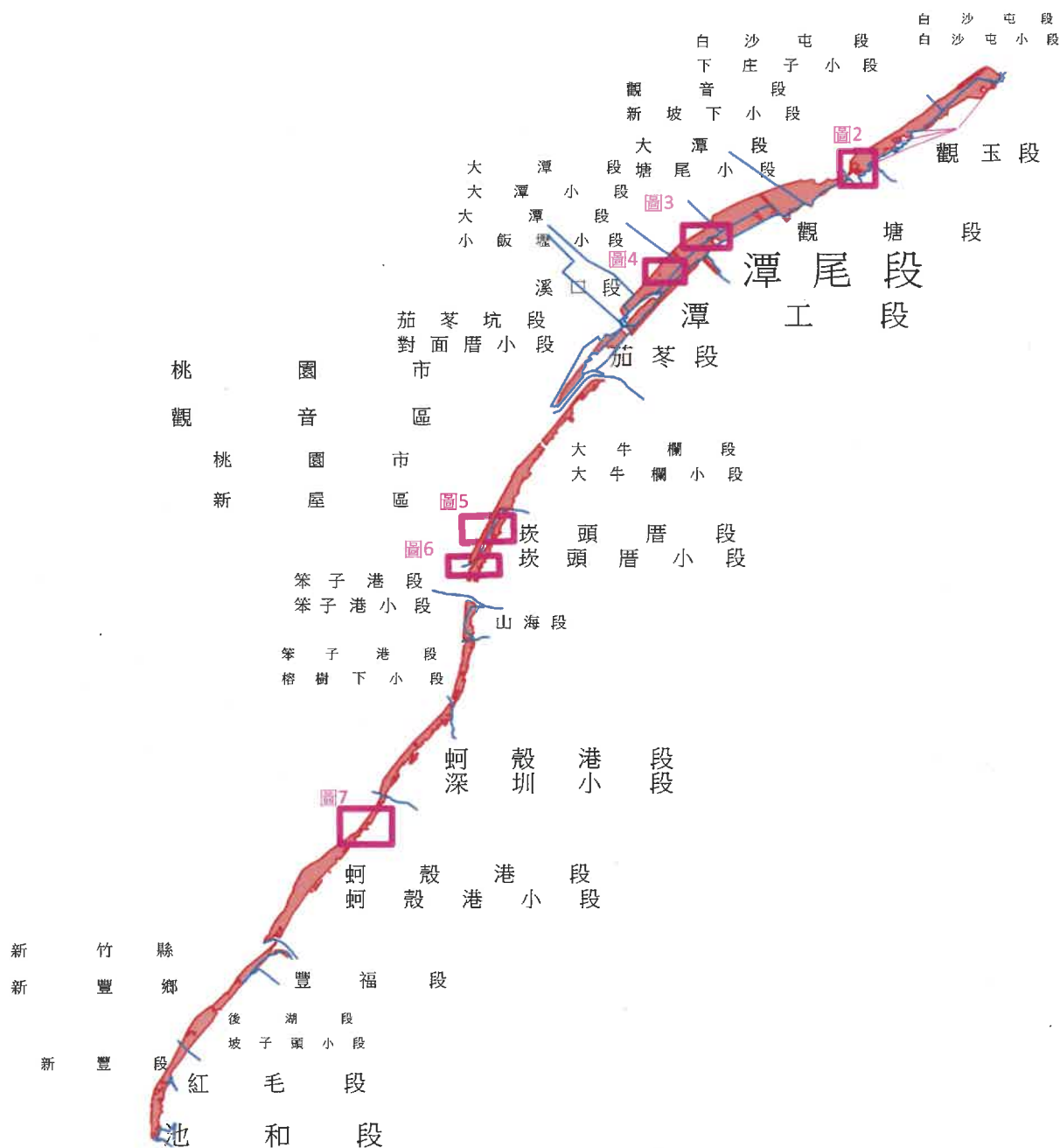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農業部115年1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420048號公告

桃園市觀音區、新屋區及新竹縣新豐鄉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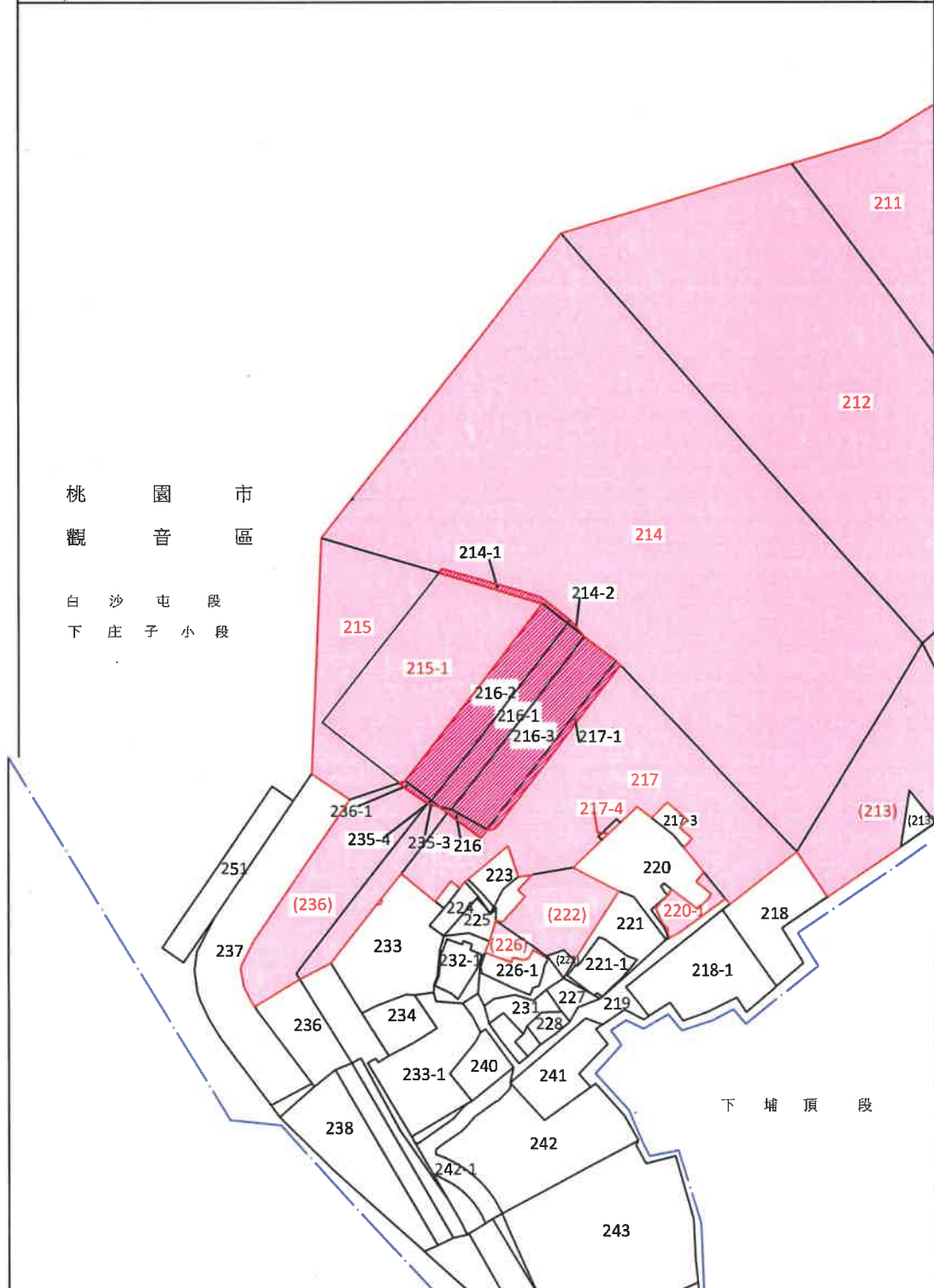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：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214-1、214-2、216、216-1、216-2、216-3、217-1、235-3、235-4、236-1地號



面積：解除0.438198公頃(共2.306871公頃)

比例尺：1/2200

圖	例
	保安林區域
	地籍線
	段籍
	解除區域(公共設施用地)



桃園市觀音區、新屋區及新竹縣新豐鄉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

圖

北



坐落：桃園市觀音區潭尾段68之內地號

面積：0.049000公頃(共2.306871公頃)

比例尺：1/800

圖	例
	保安林區域
	保安林地籍
	解除區域(82.7.21前建屋及法定空地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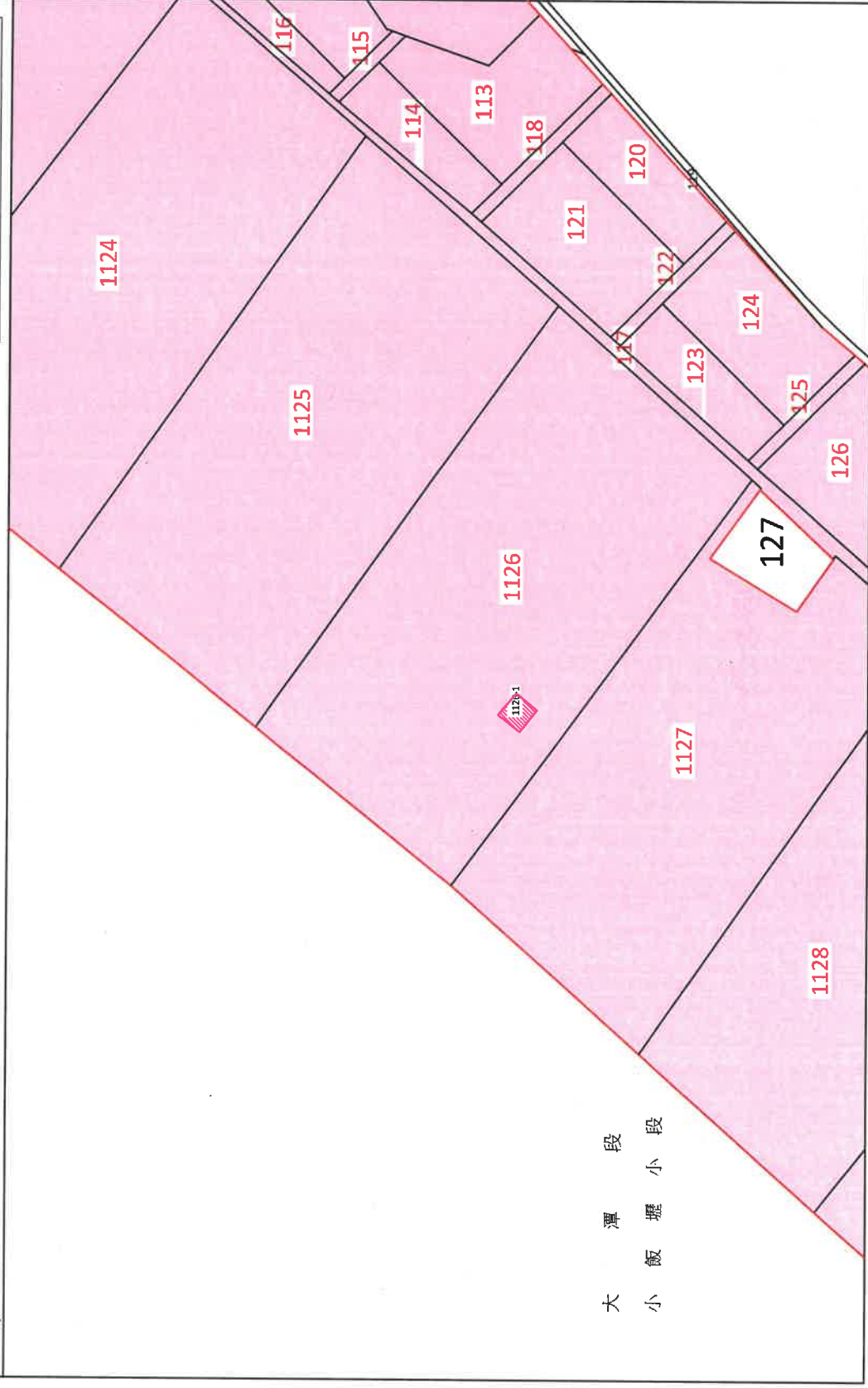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觀音區、新屋區及新竹縣新豐鄉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北



坐落：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小飯壠小段1126-1地號
面積：0.015625公頃(共2.306871公頃)
比例尺：1/550

圖	例
	保安林區域
	保安林地籍
	解除區域(國防用地)



大潭段
小飯壠小段

圖5

農業部115年1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420048號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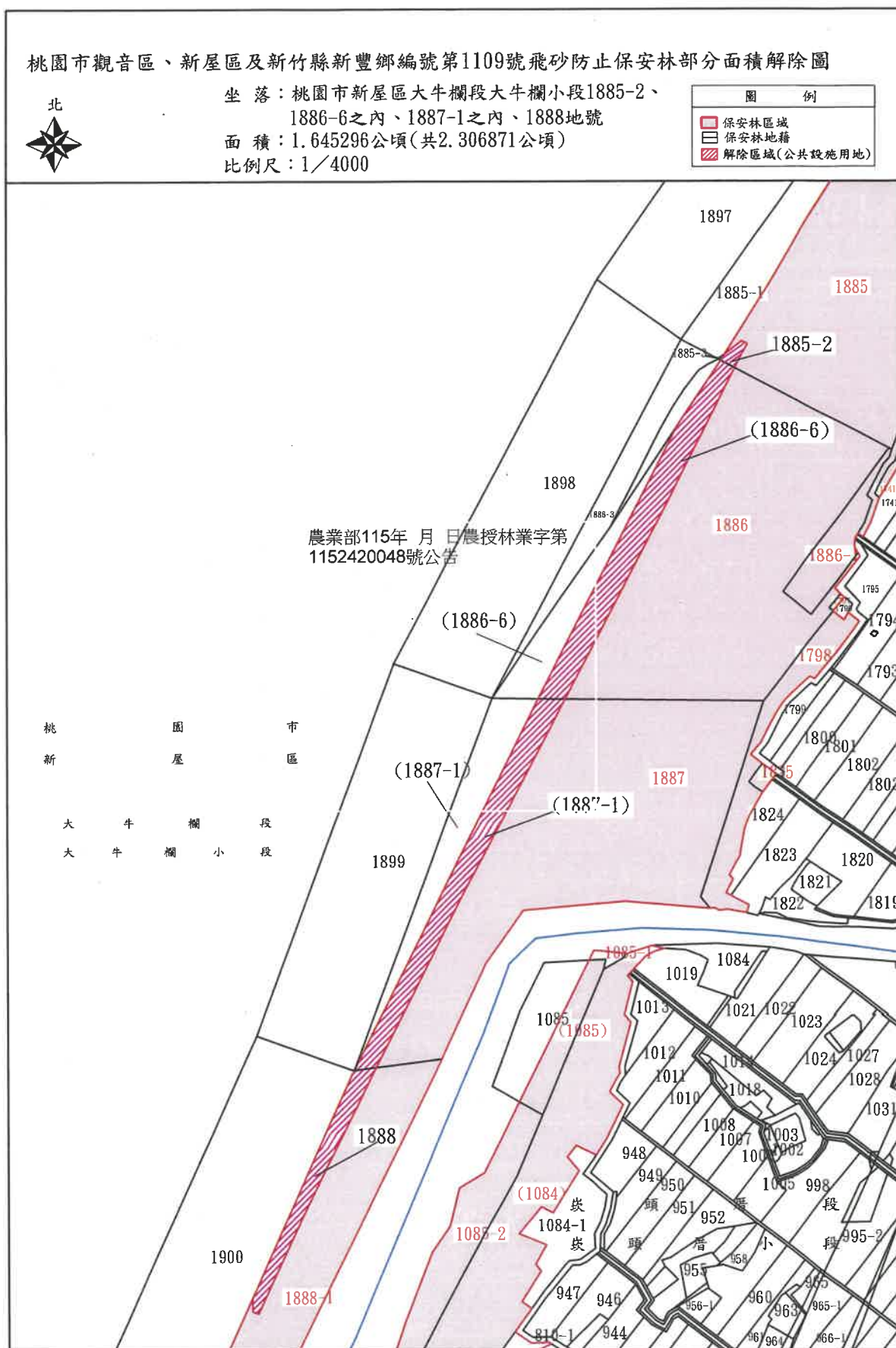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

農業部115年1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420048號公告

桃園市觀音區、新屋區及新竹縣新豐鄉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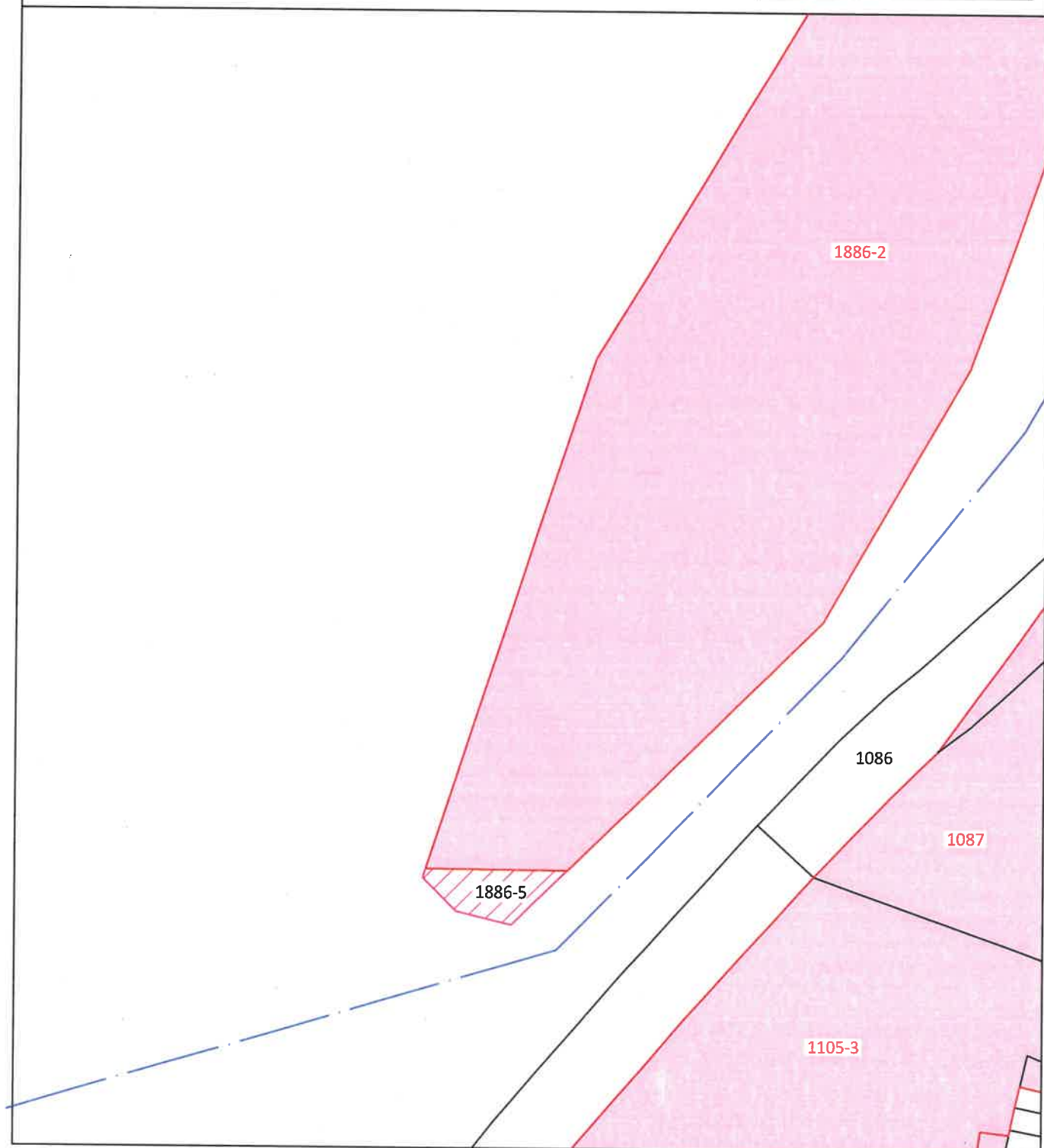


坐落：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6-5地號

面積：0.034149公頃(共2.306871公頃)

比例尺：1/400

圖 例	
	保安林區域
	保安林地藉
	解除區域(公共設施用地)



桃園市觀音區、新屋區及新竹縣新豐鄉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

坐落：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42-1之內、1378-3地號

面積：解除面積0.124603公頃(共2.306871公頃)

比例尺：1/600

圖 例	
	保安林區域
	保安林地籍
	解除區域(公共設施用地)
	解除區域(82.7.21前建屋及法定空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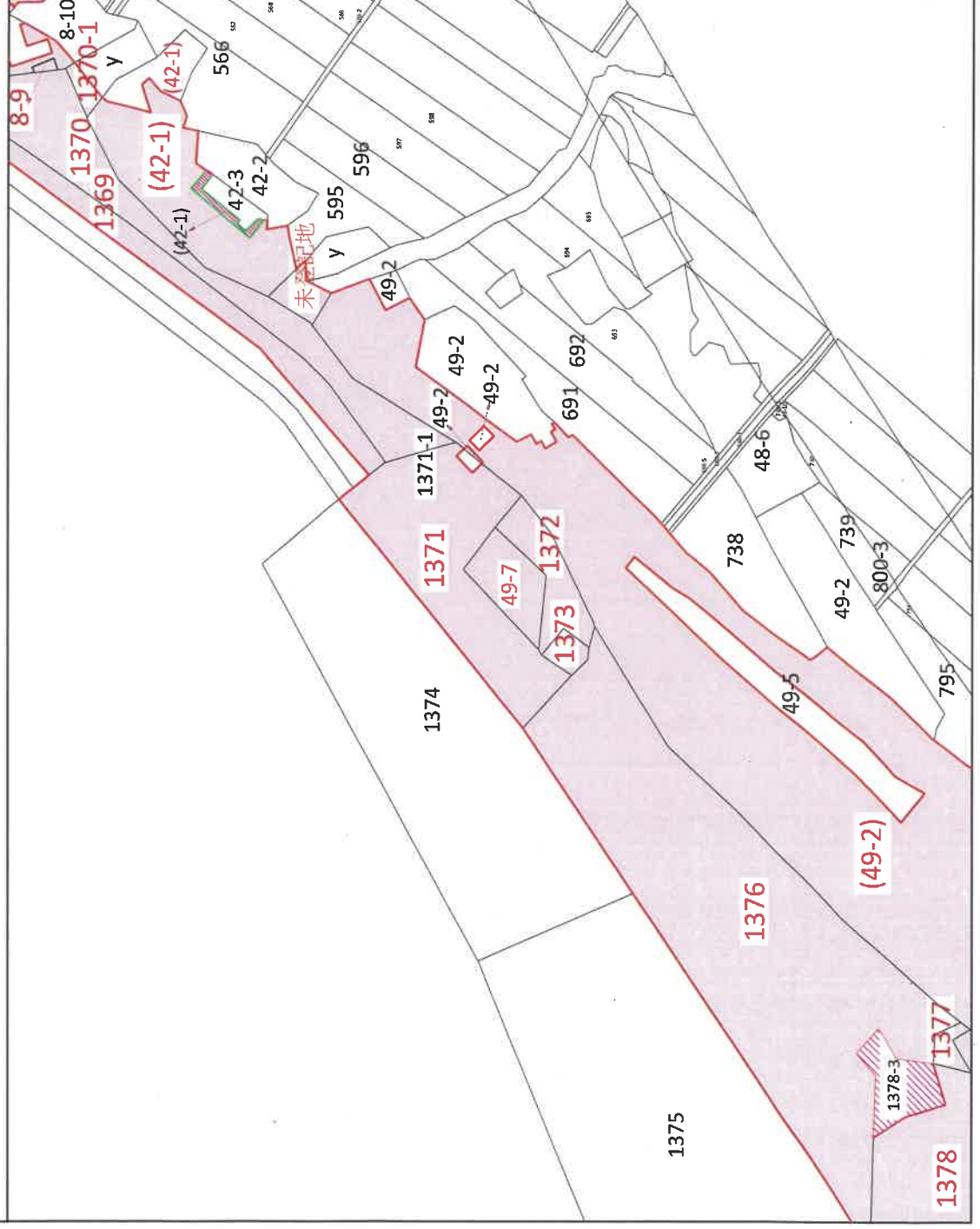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8

農業部115年1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420048號公告

桃園市觀音區、新屋區及新竹縣新豐鄉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
保安林位置圖

面積385.290927公頃

坐落：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白沙屯小段、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、觀玉段、觀音段新坡下小段、大潭段塘尾小段、大潭段大潭小段、大潭段小飯壠小段、潭尾段、觀塘段、溪口段、潭工段、茄苳坑段對面厝小段、茄苳段、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、山海段、炭頭厝段炭頭厝小段、笨子港段笨子港小段、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、蚵殼港段深圳小段、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
新竹縣新豐鄉池和段、後湖段坡子頭小段、紅毛段、新豐段、豐福段



